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 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3)貝萊德字第 16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廣告行為規範）第十條修正，調整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名稱警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後之廣告行為規範第十條第一項第十點規定，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於前述要求，其名稱警語將調整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資訊更新。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

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